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教育局文件 大同市财政局

同发改价格发〔2018〕352号

---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教育局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 收费管理及调整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学前教育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98号）、《山西省定价目录》（2018版）和《山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决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并适当调整

公办幼儿园收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

幼儿园（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幼儿班）的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现行项目为：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入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条件，向自愿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教费中列支。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有伙食费。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代收代付的费用。收费项目为床单、被罩、毛巾被、枕巾等费用。

## 二、幼儿园收费标准

###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山西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并授权设区的人民政府审定。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我市继续实施区域限价前提下的“类别等级定价”，并对最高收费标准作以下调整：

市区范围全日制幼儿园由现行 400 元/生·月调整为 480 元/

生·月（差额补助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再上浮 5%），县（区）城镇范围内全日制幼儿园由现行 300 元/生·月调整为 360 元/生·月（差额补助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再上浮 10%），乡村全日制幼儿园由现行 100 元/生·月调整为 150 元/生·月。各级各类全日制公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和财政行政部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等级、不同财政拨款经费比例和不同办学模式（全日制、半日制、小学附设幼儿班、无午休午餐式等）分别核定（市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见附件 2）。鉴于我市行政区划刚刚整合，云州区和云冈区执行一级一类标准的幼儿园暂由市级核定。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实际成本核定。

**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自主核定，抄送发展改革、教育部门并公示后执行。

##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制定**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由幼儿园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抄送发展改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后执行。

制定收费标准的具体成本列支项目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津

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为保持价格相对稳定，有效预防和遏制不良价格竞争，民办幼儿园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周期一般应不少于1年，每次调整幅度不应超过30%。

**民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自主核定，抄送发展改革、教育部门并公示后执行。

**（三）享受政府财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驻地部队和村镇集体补助的民办幼儿园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自负盈亏的幼儿园、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制定。**

享受政府财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驻地部队和村镇集体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免费提供办园场所、补助办园经费等）的民办幼儿园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自负盈亏的幼儿园、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按下列规定核定：

**保教费：**在不超过同级同类公办园保教费标准的2倍内，由幼儿园核减生均补助金额后确定，抄送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并公示后执行；或者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自主核定，抄送发展改革、教育主管部门并公示后执行。

### 三、幼儿园类别等级

幼儿园的类别等级是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食品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对幼儿园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落实国家幼儿教育政策情况的综合评定结果，也是制定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

在我市，幼儿园“级别”代表幼儿园的硬件建设水平，包含对环境、场地、设施设备、幼儿膳食等诸多方面的综合考评结果；幼儿园“类别”代表幼儿园的软件建设水平，包含对师资条件、管理水平、教学能力、教学质量、卫生保健和儿童发展等方面的考评结果。全市幼儿园类别等级按三级三类划分，共9个类别等级。其中，一级一类为最高类别等级，三级三类为最低类别等级。幼儿园类别等级评定标准及考核办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期组织开展。

### 四、相关规定

（一）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学期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储备金、赞助金、抵押金、建校费、捐资助学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更不得收取书本费。

(二)寒、暑假期间，放假的幼儿园不得对不到园的幼儿收费；不放假的幼儿园仍按规定收（退）费。

(三)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幼儿在园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含半个月）的，不予退费。

(四)幼儿因故缺勤的，当月缺勤法定工作日不足一个月的，不退保教费和住宿费；足月缺勤的，退还当月保教费的50%，不退住宿费。

(五)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幼儿园非主观原因（拆迁、停水、停电、停暖）导致停园的，按实际停园天数占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比例退还保教费和住宿费；因幼儿园发布虚假招生内容或不履行招生承诺（协议）导致幼儿退园的，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报告制度；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七)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预收，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收。伙食费应单独核算，建立收支明细账，按月向幼儿家长公布收支情况，学期末总结算，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园应保证伙食费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营利或结余，不得挤占、克扣和挪用。

(八)幼儿园应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科学计算教育培养

成本；接受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账簿、财务报告、收费票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九）各公办幼儿园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园要优先安排，对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幼儿和城镇及农村低保户幼儿免收保教费，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减半收取保教费。鼓励民办幼儿园比照公办幼儿园的优惠政策执行，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和责任。

（十）按学期收费的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入园时，应与幼儿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

（十一）幼儿园要按规定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十二）除上述优抚对象外，幼儿园的实际收费标准要与抄送主管部门及公示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实行“明码实价”。任何幼儿园不得将“虚高标价、促销打折、节日优惠”等商品营销方式用于学前教育收费，更不得以价格为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或实施有损公平的选择性、歧视性收费标准。

（十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十四）凡由幼儿园自主核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抄送”主

管部门一般按行政隶属关系确定，但市区范围内兼有幼儿园和初中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统一抄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为简化工作流程，抄送统一使用表格形式（样式见附件3）。

## 五、执行时间

本文从2018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此前公办幼儿园如有预收，按“多退少不补”原则执行。《大同市物价局 大同市教育局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同价费字〔2013〕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大同市全日制公办幼儿园类别等级收费标准  
2、大同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3、幼儿园自主核定收费标准抄送表





附件 1:

## 大同市全日制公办幼儿园类别等级收费标准

单位: 元/生·月

类别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级	480	360	270
二级	440	330	240
三级	400	300	210
无等级	150		

注: 1、各县(区)核定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标准时,类别等级标准高于区域最高标准的,按不超过本区域最高标准执行。

2、市区差额补贴事业单位可上浮 5%,县(区)差额补贴事业单位可上浮 10%。计价保留十位数,个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 2:

## 大同市市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生·月

单位名称	类别等级	收费标准	备注
大同市实验幼儿园	一级一类	480	
大同市市级机关幼儿园	一级一类	500	差补单位
大同市幼师幼儿园	一级一类	480	
大同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	一级一类	480	
大同市妇女儿童教育中心	一级一类	500	差补单位

注: 市直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按规定自行核定收费标准,抄送主管部门。

## 附件 3:

## 幼儿园自主核定收费标准抄送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幼儿园性质		类别等级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园(校)长		填表时间	
地 址			联系电话		
设计规模 (核定幼儿数)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在职教师数	
园舍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园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额 (万元)	
年均享受各类 补助折合总额 (万元)		年生均保育 教育成本 (万元)		年生均住宿 成本 (万元)	
收费项目	计收单位	原收费标准	新收费标准	新标准起始日期	
保教费	元/生·月				
住宿费	元/生·月				
伙食费	大班	元/生·天			
	中班	元/生·天			
	小班	元/生·天			
床单、被罩 毛巾被、枕巾	元/生·套				

注: 本表为各级各类幼儿园按规定权限自主核定收费标准后,抄送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用表,幼儿园应结合自身实际填写相关内容和相应份数。其中,“幼儿园性质”选填:公办园、企办园、集体办园、营利性民办园、非营利性民办园、享受补助的民办园。



---

抄送：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市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